

上世纪八十年代有一本风靡中国大陆的小说,是陕西作家路遥写的《人生》。故事主人公高加林就像狄更斯《雾都孤儿》中的费金一样,人名变成了词汇。一个男青年,离开故乡进城,在城市里积极奋斗,城市女朋友立马把家乡的姑娘给比了下去,但是,城市不是那么容易站稳脚跟的,都市的陷阱又把他送回了原地。这样的男青年,我们统一称他为:高加林。

高加林引发过天南地北的讨论,关于乡村的梦想,关于城市的冷漠,关于现代化,关于爱情,他是活到今天的虚构人物,也是八十年代最重要

的文学形象。小说最后,被城市打败的高加林回到老家,原本绝望的他,发现故乡的亲人并没有嘲笑他,而他望着“满川厚实的庄稼,望着浓绿笼罩的村庄”,“单纯而又丰富的故乡田地”,终于泪如涌泉。

《人生》是文学课堂里的必读书,每次读每次生出不同的感受。年轻的时候比较罗曼蒂克,什么故事都只重感情部分,基本把高加林当陈世美。但这些年,不知道是不是自己也人到中年了,越来越理解高加林;再加上,离家多年,把老父老母交给姐姐姐夫照顾,午夜审视自己,几乎就是个高加林,甚至还不如高加林,因为没有了他旺盛的奋进心。

1988年到上海读书,除了中间跑到香港读三年书,我在上海已经住了四分之一一个世纪。其实老家宁波离上海很近,从前是一个晚上的火车,现在只要两个小时,可车程短了,回去的次数反而少了。当然,我有很多理由。我在这里有了自己的家,有孩子要管,家务事要做,课上不完,文章也写不完,每天晚上两三点,钻进被窝的时候,还没想到父母,就睡着了。虽然在梦中,曲里拐弯走过的街道巷子,永远是宁波槐树路一带。

但我内心知道,真正构成我和故乡之间离心力的,不是因为我忙。和高加林

一样,我生活的度量衡发生了转变。在老家,跟着父母八九点上床,在床上磨蹭到十点,蹑着手脚起来到客厅夜生活,弄到半夜也饿了,去厨房噤里啪啦搞吃的,然后一回头,被我妈吓得魂飞魄散。她听到声音以为有贼,抄起扫帚悄没楞登站我身后了。而等我魔都的生物钟发挥作用,我妈也起床了。所以,一直以来,我觉得我脸色不好是因为上海生活质量差,我偶尔回一次家,当然得各种食补,整整一

天,她剥毛豆拔鸡毛刮鱼鳞,所有我们一律交给菜市场完成的工作,她都亲力亲为,否则,毛豆不鲜、鸡肉不鲜、鲫鱼不鲜。在诗歌的意义上,我认同我妈所有的工作,她一边剥毛豆,一边还要跟毛豆说话,但是,爸妈年纪大了,看着爸爸骑自行车去菜场,右脚要在地上划好几下,妈妈下午地蹄磨的时候,会在灶台边睡着,我就觉得这前现代的生活,以它全部的抒情性构成了我无法面对的考问。每次回去,每次逃兵一样离开。对于躁动的灵魂,故乡只是疗伤机制。

侯孝贤电影《恋恋风尘》的结尾,失恋的阿远回到故乡,他用经历了伤痛的眼睛看故乡,故乡也用全部的柔情回望他,青山绿水,岁月悠远,阿远可以继续生活,观众可以继续生活,但我们知道,阿远以后还是不会留在家乡,就像“风柜来的人”,“从风里走来就不想停下脚步”。也像回到故乡的高加林,其实是带着更多的高加林离开了故乡,涌到声名狼藉的城市。而在相对论的意义上,故乡,就是为我们这些高加林准备的,对于我的爸妈,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槐树路的父老乡亲,是无所谓故乡的。

所以说,故乡总是和热泪连在一起,如同信天游唱的,“哥哥你不成材,卖了良心才回来”,而故乡的分量,好像也只有通过一代代青春的热血献祭,成为我们最后的乌托邦。

卖了良心才回来

毛尖



从流浪汉到农场主

金凯平

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有个亨特谷,风景如画。在这里,我遇到了富有传奇色彩的华人农场主王先生。其时,澳大利亚正值盛夏。王先生穿着一件T恤衫,随随便便。一双大手粗壮而粗糙,脸晒得很黑,整个儿一个农民,还不是我国沿海开放地区的新型农民,而是黄土高原上的老式农民。

按照中国的计量单位,这个农场的面积是503亩。他不种果树,不种蔬菜,也不种苕麦,而种鲜花。他的鲜花在墨尔本供不应求。近几年亨特谷发展旅游业,土地升值,他这个农场已值260万澳元了,翻了一番。

很难想象,眼前这个雄心勃勃的中年汉子经历过常人难以承受的磨难。

1990年1月他抛妻别女,只身来到澳大利亚,本想找个学校读书,而澳大利亚学费高,他怀里只有百十美元,只能打工挣钱,指望糊口之外能挣足学费。他在中国留学生合租的一个套间里住下,属于他的是客厅一角的一个地铺,每周交房租10澳元。住下之后,四处找工作。天不佑人,他一份工作都没有找到。房租交不起,只能卷铺盖走人。城里呆不住,往农村走,从此开始了长达半年的吉普赛人的流浪生活。那时的他,不理发,不刮胡子,长发披肩,长须垂胸。他什么都干,种过树,除过草,打过鱼,挖过芦笋……总之,只要有人雇他一天,他就要感谢老天爷赏给他一天饱饭了。这年6月,南半球的冬天,他来到了亨特谷。在这里,他找到了一份工作——在一个澳大利亚人新开的农场种花。他一周干7天,每天干10小时,老板给他开100澳元周薪。那时候,劳工法规定工人的最低工资每小时超过10澳元,他起码应该得700澳元。但他不计较,对他来说,有一个固定的住处,能吃饱肚子就已经很幸福了。此人的过人之处在于,劳顿困厄并未消蚀他心底的雄心。他不计较眼前的得失,拼着命地干活,每天从太阳还没有升起干到伸手不见五指,而且苦学技能。没有条件学园艺理论,就自己用几个盆做实验,多少水,多少肥,何时浇水,何时施肥,施什么肥,温度,湿度,观察比较。种花,摘花,他一个人顶当地白人工人好几个。老板开始给他涨工资,一小时给25澳元。可以说,老板这个农场,是靠他发起来的。

此时的王先生,不但掌握了种花技术,而且对市场也有了清楚的认识。他不像其他亚洲移民那样,种巴掌大一块菜地,小本经营,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积累资本,而是不鸣则已,一鸣惊人,一下子从银行贷出200万澳元,又从国内找了个合伙人,筹来100多万澳元,买了个农场。他成功了。他没有学过经济学,却成功地做了篇经济学大文章。

谁来监管物业的诚信度

李佩玉

据新民晚报报道,“本市将开通24小时城管服务热线,并实行首问负责制……”读罢为之一振;今后群众反映的相关城管问题可以避免吃闭门羹导致胸闷了;我不禁又想到另一个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:随着物业管理的放开,何时有望出台关于物业管理问题正当反映渠道呢?

物业经理也许官位不算很高,但毕竟是小区管理的重要责任者,正如晚报1月24日“灯花”中提到的居民种种困惑,究竟由谁来督促物业管理部門?尤其如今市民老龄化程度增加,老年人在追责问题上往往无能为力、投诉无门。举一切身例子:曲沃路430弄10号底楼居民自搭平台上堆积的垃圾直接影响二楼居民正常生活,特别是夏天蚊蝇滋生臭气冲鼻。找物业要求定期清扫,对方屡屡言而无信,即使最近上台一次也是捡去几块大垃圾敷衍了事……然而受害者除了整日盲目投诉,又能有什么可靠渠道呢?

某些甩手经理“收费有词,管理推脱”,既然缴纳物业费清扫费是居民应尽的义务,那么保持居民环境整洁是否物业管理部門的职责呢?

盼望能够尽快推出物业管理的服务热线,统一管理,加强监督,促使物业管理都能以诚信扎根社区,让小区居民安心生活。



灯花

一说斗牛,自然会想起西班牙斗牛那血淋淋的场面,斗牛士将剑一把一把插入牛背的残忍。

没有,后树村的斗牛没有这些情景,后树村的斗牛虽然有时激烈,但总体还是算文明的。在一片开阔的低洼地上,浅浅的水掩不住地下的泥炭,放过鞭炮后,身穿一袭红衣或绿衣的“斗牛士”(当地的农民)分别从场地两端牵着编了号的壮硕黄牛进入低洼地,一脚深一脚浅地将两头斗牛牵拢来,直到两头牛额头抵着额头,便跑将开去,斗牛开始了。锣声鼓声大作,恰似战场上的擂鼓助威吧,也营造出一派“战争”的氛围来。斗到激烈时,各不相让,泥浆四溅,你来我往,一般都要斗它个十几个回合,方能定出胜负。力怯的一方“落荒而逃”,胜利的一方还穷追不舍。这时忙坏了几



子在川上曰:逝者如斯夫,不舍昼夜。这是至圣对水的赞颂。

润万物者,莫润于水。“魏武行役失汲道,军皆渴,乃令曰:‘前有大梅林,饶子,甘酸可以解渴。’士卒闻之,口皆出水,乘此得及前源。”行军途中,没有水喝,影响士气,曹操撒谎,说前面不远就是梅林,树上有好多梅子,酸甜可以解渴。其实前方并无梅林,曹操一句假话,使部队到达预定目标。这是《世说新语·假谲》里的记载。

但是曹操有一个“戒饮山水令”却是真实的:“凡山水甚强寒,饮之皆令人痢。”(《御览》)也是行军缺水,而曹操听说附近山泉水性强寒,喝了拉肚子,下令宁渴不得饮用。一虚一实,可见一代奸雄的作派。

二《艺文类聚》:“水名盗泉,仲尼不嗽。”

又,《晋书·吴隐之传》:“吴隐之,操节清廉,为广州刺史,未至州二十里,地名石门,有水曰贪泉,相传饮此水者,即廉士亦贪。”

盗泉和贪泉,名声不好,都不愿意喝它,还说喝

了会变盗、变贪,用现在的

话说,可能产生基因变化。据说盗泉原本叫倒泉,原因是村南的河流向东,而泉则向西流,然后再入河东流,所以叫“倒泉”。此泉就在孔子的家乡山东,因为称呼的习惯,那地方的村子也就叫“盗泉峪”,村口石碑上刻有“盗泉”二字,一村人都跟着背黑锅。

而贪泉,据说“饮之则贪”,即使廉士也不例外。尽管泉水甘冽,富含矿物质,也没有人敢去喝一口。晋人吴隐之到广东做官,特地到从化贪泉去看了看,竟喝了一口,并写诗明志:即使饮贪泉,也决不做贪官。他真的做到了,立政刚正,生活简朴,任期满后,与赴任时一样,依然两袖清风,没有发一点财。

可见山泉水断不至于有如此基因魔力。孔子不饮盗泉,说得明白,是因为“恶其名”,而不是担心因此去偷鸡摸狗。而不饮贪泉的官员,是不是因此而廉洁?未必。古官场人,大抵刻意留下舆论的“伏笔”:凡有贪者,都是此“泉”惹的祸。

百代以降,嫁祸于水。

水质很重要,现在市场上的水商品很多,山泉水、雪山水、天山水、洋矿泉、土矿泉、纯净水……这种商品水,跟大自然的水有所不同,据说监管部门要作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铅、总砷、镉、大肠菌群等

问过了,超山正值梅花花期。阿弟爸爸就订了“缶庐山庄”——缶庐是吴昌硕的别号之一,先生潜心画梅,喜欢

与梅花相伴相守,身后静卧于余杭超山。赏梅,追慕大师的艺术足迹,这游程肯定有劲!入住后,看过展厅和廊道陈列的书画作品,他感受了吴昌硕大师“梅花忆我我忆梅”的物我深情,体验了大师冒雪“花前倾一杯”的生活激情,领略了大师苍干劲枝花欲飞的艺术才情。

早起等阿弟,他来到围在缶庐山庄三面楼宇中的水池。垒砌的毛石高低错落,左右参差,颇具大师治印之残缺美的神韵,细水缓流,渐次分叉而下,池中三色锦鲤、黄金锦鲤坦然而游,并无特别之处。

他和阿弟步入二月的山径,穆肃持重的苍劲唐梅、中空花新的古清宋梅、扇形生发的吴老先生亲植在溪边的腊梅王,还有远近粗细高低花色各不相同的数万株超山梅,足足让他感觉到置身于康有为诗赞的“漫野夹溪似飞雪”的壮阔花海之中。阿弟突然问,梅花能开多久啊?阿弟爸爸一时无语。他就想,梅花有灵气,年年与人有约,年年骨爆花发——那我们为什么不能如约而至呢?大概人困于事,眼前事、明天事、家里事、外面事,有多少人忙得过来,有多少人抽得出身呢?他想起刚才的那些鱼,梅花有期,鱼亦有期,只是花期有间隔,一年只一度,鱼期无间隔,只要你想看,随你啥时来,随时都迎候,这叫鱼儿时时等着你,这叫不约之约。梅花有傲骨,锦鲤显柔情,两者皆守信!他想得笑了,就文不对题地回复阿弟:梅花守信用,花期一到,必定渐次开放;锦鲤也讲信用——不会在花盛时分少人关注而自沉不起,也不会在花落之后唯鱼倩丽而频频亮相。他告诉阿弟,花和鱼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信守着对人的约定。

阿弟知道了,他等会儿会问工作人员:这里的梅花花期多长?他还想午饭后给池鱼喂些饭粒。

的含量检测,可见近乎制

剂,并不是“纯净”水。前不久有水商大打水仗,也是关于水质优劣,如火如荼,真个“乱石穿空,惊涛拍岸,卷起千堆雪”。

你死我活,结果也是为了发水财,非为捍卫水质的尊严。

想起过去长沙的车夫,天未亮就到江边打水,拖到街头巷尾叫卖,也有担水叫卖的,每担约合五分钱,现在水还是那个水,但纯度已经大打折扣,叫卖声也听不到了。

鱼亦有信

——景视微言

任向阳



今宵打谜

季国虎

百里挑一

(节气)

昨日谜面:峨眉云雾

密蒙(观赏植物)

谜底:山茶花(注:分别借代“山/茶/花”)



古镇新韵

(摄影)

王义祥

斗牛的情景大致如此,倒是

围绕着斗牛有值得一记的材料。斗牛开始前,我采访过一个71岁姓董的村民,他的牛儿编号为6。只见他正在给自己的爱牛喂料,那料像是茭白叶子。我说:“给牛吃的茭白叶?”他说:“不,

是刚从山上砍下来的草。”我说:“听说斗牛前给牛要吃好的?”他笑一笑:“是的,给它吃两袋黄酒后,壮壮胆,再就是吃几个鸡蛋,吃了鸡蛋,牛就不会气喘。”他还告诉我:这里斗牛的传统解放前就有了,只是12年一次(笔者估计是牛年),现在每年一次了。奖金并不高,夺冠的才3000元,得鼓励奖的才几百元。

斗牛带来了集市贸易的兴

旺。在斗牛场周围,尤其是抵达斗牛场的途中,足足有一里多路,两边摆满了摊头,都是临时搭建的。这里盛产甘蔗,附近村民用卡车、黄色车装过来设了不少摊子。但更多的摊位卖日用品、农家具具,锄头、镰刀、瓷碗、衣服、毯子、塑料桶、烤火脚炉、收音机、袜子……还有不少小吃,那煤球炉上炖着猪肉、鸭头、豆腐干、鸡蛋、粉条等。村礼堂有婺剧演出,白天、晚上都有。电子屏幕上滚动着:“义乌市小百花婺剧团演出正片《麻疯告状》”。舞台十分简陋,观众坐的是木质长条凳,有上百个。上午十点刚过,就有老人颤颤地走过来占座位了。

后树村每年的斗牛节,肯定是浙中一个乡民俗的盛会啊!



七夕会
赏心乐事